

# 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9 月 1 日 114 學年第 1 次科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14年10月27日114學年第1次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14年11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長期照護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良好的長照實務臨床學習環境、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，特設置「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-9 名，由護理學院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 5-7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，由長期照護科組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